

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工资单价的通知(桂建标[2013]3号)

桂建标[2013]3号

2013/1/18 11:44:35

为加强对我区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工资单价和管理费费率的动态管理，缓解建设工程人工工资单价偏低的矛盾，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工程造价，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43号）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结合我区建设工程市场实际情况，现对定额人工工资单价进行调整，具体规定如下：

一、定额人工工资单价调整

（一）200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广西壮族自治区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节能消耗量定额》的定额人工工资单价调整为：

1.建筑综合工日：一类工48元/工日、二类工57元/工日；

2.装饰综合工日：一类工57元/工日、二类工66元/工日。

（二）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消耗量及费用定额》的定额人工工资单价调整为：一类工48元/工日、二类工57元/工日、三类工66元/工日。

（三）2008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的定额人工工资单价调整为：一类工57元/工日、二类工66元/工日。

（四）200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定额人工工资单价调整为：一类工48元/工日、二类工57元/工日、三类工66元/工日。201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园林绿化养护消耗量定额及费用定额》的绿化综合工日定额人工工资单价调整为50元/工日。

二、计算规定

（一）调整后的人工工资单价，按照各专业费用定额的规定，计入基价作为取费基础。

（二）各专业管理费费率按桂建标〔2011〕21号文执行。

（三）其他规定及计价程序按各专业费用定额执行。

三、执行时间

本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执行。2013年1月1日以前已发出招标文件或已签订合同的工程仍按原招标文件规定或合同约定执行。原招标文件规定或合同约定可调整或未明确是否可调整的工程，2013年1月1日起完成的工程量，按本规定调整；原招标文件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可调整的工程，合同双方本着协商一致的原则，宜参照本规定进行调整；2013年1月1日前，已办妥结算的工程，不得调整。

本定额人工工资单价调整由我厅负责管理，各有关单位在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我厅反馈，具体的业务解释由广西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负责。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3 年 1 月 10 日